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

二、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审计结果表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全过程督导审计工作开展：

（一）事前审查与选聘监督：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执业质量进行充分核查，确认其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条件，并就续聘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审计过程督导：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持续跟踪审计进度，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督促审计机构保持独立性与客观性。

（三）年报与内控审议：认真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各类报告，认可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遵循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原则，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准与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6 日